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2]第 0009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 《落实函》问题 3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二、 《落实函》问题 4 关于存货与应收账款.....	13
三、 《落实函》问题 5 关于技术独立性.....	1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2]第 0009 号

致：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7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575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落实函》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落实函》中须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3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地块，项目规划建设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章节内容，了解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规模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2、查阅了《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9 亿件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了公司就“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查阅了公司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或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和规划用途，以确认募投项目是否符合

相关土地规划用途；

5、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以及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取得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核查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6、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32,016.00	32,01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0.00	6,5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606.00	50,606.00

为满足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了余姚市 2020-1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与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编号为“3302812021A210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编号为“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

公司通过在上述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实施募投项目，除购置前述土地使用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其他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项目建设的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①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以及《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9 亿件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如下：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2,000 m²，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方式，建设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以对 AR/VR 光学精密结构件、汽车激光雷达精密结构件、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消费电子产品天线精密结构件、消费电子产品传感器精密结构件及 VCM 马达精密结构件等产品进行扩产。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距离公司现有主要经营场所（舜宇西路 184 号）约 1.2 公里，距离舜宇光学科技老厂区（舜科路 27-29 号）约 3.7 公里，距离舜宇光学科技新基地（丰乐路 67-69 号）约 5.7 公里，其产能不属于舜宇光学科技等主要客户专用配套产能。

②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9 亿件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A. 扩大精密结构件产能，提升市场份额的需要

公司一直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均为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该部分客户的产值规模大，相应地对配套精密结构件的需求量较大，故需要相当规模的供应商提供配套的产品和服务。随着下游客户的发展，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要求不断提升，但公司现有产能较难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和定制化要求的提升，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充产能，拓展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供货能力和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B. 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精密结构件下游客户对产品配套精密结构件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精密结构件生产商需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完成不同规格、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设计与生产制造，以适应各终端产品的不同要求，需要深刻把握市场趋势，不断推陈出新，丰富产品种类，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夯实生产基础，进一步扩宽产品应用范围、优化产品结构，满足行业未来发展需要。

C. 顺应智能制造趋势，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需要

随着下游智能终端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越来越快，新产品外观和内部组件的规格、形状以及材质经常发生变化，对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在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需要积极顺应下游需求，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更高效地服务客户，才能在持续变革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同时，随着传感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自

动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智能化感知、人机交互、决策和执行技术的智能制造系统逐步成熟，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系统在精密结构件行业中不断的推广是大势所趋。

通过实施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公司将建立现代化生产基地，通过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改进工艺流程，降低生产人员数量和工作负荷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使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以及《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如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地块，规划建设面积为 5,000 m²的研发中心，其中，新建 3,500 m²的普通实验室和 1,500 m²的千级无尘车间，并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测试设备和工器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软硬件设施环境和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水平，满足市场对新产品技术发展的要求，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引进一批高级管理和设计开发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②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A. 改善研发环境，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精密结构件生产需经过模具设计加工、注塑成型等多道工序，每一道生产工序都将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需要严格把关，对企业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

设备、人员素质、产线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为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工具，改善研发中心的研发环境，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应用的研发能力进行加强和补充，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改善研发环境，为科研团队提供一个现代化的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B. 提升科技创新水平，贴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经过十余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随着精密结构件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下游终端产品迭代更新频率加快，产品智能化、轻薄化和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精度、性能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及时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公司需不断增强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紧跟行业发展动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契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C. 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的需要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企业要突破发展瓶颈，出路在创新，关键靠科技，根基在人才。科技研发和创新归根到底要靠人才，只有持续引进更多优质研发人才，才能推动公司技术研发不断取得新突破。尤其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现状下，科研人才成为各家企业争相夺取的重要竞争资源。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优质研发人才需求增加，现有研发环境无法满足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对公司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完善创新人才梯队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上的影响力，更好地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团队，使公司进一步充实科技研发团队，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D. 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

研发中心是公司企业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的重要支撑平台，对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及应用起着重要作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后，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技术，扩大核心技术储备，并整合协调公司技术资源，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缩短新产品研制周期，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1）土地规划使用用途

根据公司就募投项目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贝隆精密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9 号	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工业用地是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维修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2）土地实际使用用途

根据公司取得的编号为“2101-330281-04-01-126723”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所处的国标行业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3989）”，与公司所处国标行业完全一致；根据公司取得的编号为“2101-330281-04-01-506349”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研发中心主要服务于公司精密结构件生产的技术能力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提前实施募投项目，在已取得的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于2021年4月1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了《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建筑工程项目明细为“车间及地下消防泵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工程名称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载明的建设项目名称均为“工业用房项目”。

因此，公司为募投项目而取得的土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为“精密结构件生产以及为精密结构件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系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满足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需要而取得的国有工业土地，不能用于房地产开发，实际使用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1）公司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针对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以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并通过在该等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方式，建设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以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应用的研发、测试中心和展示平台，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亦不涉及建成后拟对外销售、出租房产等有关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针对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

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公司为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需要而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提前实施募投项目，在已取得的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和配套宿舍，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建筑工程项目明细为“车间及地下消防泵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工程名称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载明的建设项目名称均为“工业用房项目”，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2）公司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中未涉及房地产开发，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3）公司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和配套宿舍不存在租售计划，公司已经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相关房产用途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建设的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和配套宿舍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紧密联系，未来将全部自用，不存在出租或出售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公

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收入，公司没有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亦无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公司保证坚决贯彻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要求及监管精神。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和配套宿舍不存在租售计划，公司已经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相关房产用途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公司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二、《落实函》问题 4 关于存货与应收账款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67.09 万元、887.08 万元、1,846.93 万元，在产品在手订单盖率分别为 94.53%、107.04%、12.78%，发行人说明 2021 年在产品在手覆盖率降低主要因期末对安费诺结存的在产品数量较多、生产预测数进行备货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2.25、3.45，2021 年上升主要因安费诺同意于 2021 年 4 月-11 月期间将主要产品（非全部产品）货款由 90 天信用期缩短至 30 天。

请发行人：

（1）结合对应客户进一步说明 2021 年在产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期后销售情况。

（2）说明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对安费诺、舜宇光学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合理性，相关客户同期是否对其他主要供应商存在类似情形。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及销售人员和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采购部门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问题（3），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情况；
- 2、获取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相关采购部门人员统计表，了解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相关采购部门人员情况；
- 3、对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关键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关键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包括历史上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 4、获取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贝宇投资、董事（除外部

董事高炎康及其他三名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财务部长、出纳）及销售人员（营销部部长助理、课长）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根据资金流水，核查前述主体的账户在报告期内是否与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相关采购部门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获取发行人主要财务及销售人员签署的声明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及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采购部门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及销售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杨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央央	实际控制人
3	贝宇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高炎康	董事
5	蒋飞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蔡立	董事、副总经理
7	白剑	独立董事
8	陈勇	独立董事
9	刘云	独立董事
10	宋婷	监事会主席、内审部部长
11	熊海锦	监事、研发部产品工程师
12	陆正列	监事、精密加工部部长
13	魏兴娜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4	吴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余燕青	财务部部长
16	俞欣欣	财务部出纳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7	吴苏杭	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
18	胡海英	市场营销部课长
19	徐阳阳	市场营销部课长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职责由公司总经理杨炯代为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的走访确认和问卷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和相关人员签署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核查公司相关人员银行流水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及销售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的相关采购部门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除发行人现任市场营销部课长胡海英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其他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近十年内在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工作过而与相关客户的相关采购部门人员形成其他密切关系的情形。

胡海英职业经历的具体情况如下：2006 年至 2013 年，在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岗位任职（非采购部门人员），2013 年离职后先后在宁波舜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已注销）和余姚市舜诚光学仪器厂（2016 年 2 月已注销）销售岗位任职（该两公司均非舜宇光学科技关联方），自 2016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课长。

三、《落实函》问题 5 关于技术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舜宇光学、安费诺的销售合同均约定在产品研发、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均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与主要客户关于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以及《知识产权手册》《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在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了解发行人在专利申请环节对商业秘密泄露、共同研发等特殊情况的风险防范；

3、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组织架构，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组织架构的具体情况；

4、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人员配置、技术储备、研发模式、开发流程、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激励制度和约束机制，以及相关人員发明创造的具体来源、研发周期和形成过程等情况；

5、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研发设备清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设备投入情况，以及研发费用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了解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状态、专利权人、发明人、专利期限、取得方式、质押情况等；

7、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模奖、核心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年度最佳服务奖等荣誉证书或凭证，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影响等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进行走访、函证和问卷调查，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申请或共同拥有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发行人的违约情况，以及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和百度搜索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士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的走访、函证和问卷调查，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和百度搜索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精密模具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逐渐形成较强的独立且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有效的研发模式和激励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组建了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团队，在产品研发、制造方面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配备了相应的研发设备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涵盖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及运用、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升级改造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且关键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获得了政府机关、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形成了有效的研发模式和激励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公司独立自主研发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为业内领先的精密制造企业，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模具开发和生产工艺自动化改造，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

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就研发立项、研发实施、研发项目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创新奖励制度，激发员工创新潜能，鼓励员工在模具设计、制造工艺改善、生产和检测自动化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持续创新的活力。

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手册》《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针对专利技术与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并于 2021 年 2 月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符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要求员工作为发明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就“是否导致商业秘密公开或泄露”、“是否属于与客户/供应商共同开发”进行书面确认，保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公司组建了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团队，建立健全了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以及研发组织架构建设。

一方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支专业素质良好、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大部分成员在精密制造行业中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其中核心骨干人员行业从业年限更是长达 15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应变和创新能力，曾带领团队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9.95%。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战略的需要，不断健全研发组织架构。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引领公司研发方向，统筹研发工作开展，同时在研发中心下设置新业务部和自动化部两个子部门，分别针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各类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等方向开展研发；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原有研发团队成员进行整合，将新业务部和自动化部统一为研发部，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就新产品整体

评估、工艺排布、自动化设计、新产品模具设计、加工、组装、检测等不同环节的岗位设置和研发人员配置进行优化布局 and 合理分工，更好地保障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

凭借着研发技术人员对精密制造领域的技术方法、生产工艺及行业发展趋势等的深刻理解和认识，以及研发组织架构的有效运行，公司可持续自主研发，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如：

（1）在模具扩穴方面，公司在保证高精度的前提下，部分产品由“一模八穴”量产水平提升为“一模十六穴”量产水平，部分产品甚至实现了“一模三十二穴”的量产突破；

（2）在缩短成型周期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 3D 随行水路胶口套冷却主流道的模具结构，并配合副臂机械手夹取料把，使镜筒、隔圈类产品成型周期由 13.5-16 秒下降至 9-11 秒；

（3）在模具结构的设计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快速拆装模具结构，大幅减少了模具装拆和加温时间，维持了换模前后注塑环境的一致性，使作业效率整体提升 50%以上，且更能保证产品生产的精度和稳定性；

（4）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针对 IM 件裁切、检验、分穴摆盘环节，研发品质监视系统，同步进行检验、分穴摆盘工作，减少人工作业。

3、公司配备了相应的研发设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前沿技术探索和新产品开发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持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以保持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提前组织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不断丰富公司重要产品的前瞻性技术储备，敏锐把握下游需求和市场动向，以更好地协同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均围绕行业前沿技术开展，如公司持续研发推进的精密模具零件精加工一站

式自动化生产项目，打造模具零件加工全自动生产线、自动运输仓储系统及生产工艺集控系统，将在模具精加工领域率先完成自动化数字加工车间的建设，大幅提高公司精密模具加工的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攻克行业技术难题；又如公司正在研发的连续变焦镜头注塑模具及注塑工艺，紧密契合手机摄像模组的最新发展趋势。

为满足上述研发需要，公司购置了相应的研发设备，包括注塑机、三坐标测量机、磨床、高精度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等，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4.79 万元、1,324.61 万元和 1,866.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5.24%、5.57%，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4、公司形成了涵盖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及运用、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升级改造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

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及运用、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升级改造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多项专利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不仅可满足现有高端光学等领域对精密结构件产品在尺寸精度、加工公差、产品结构设计及质量稳定性方面的高水平要求，还可高效地协助客户进行各类新产品的开发，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提供坚实保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8 项，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系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或共同申请的情形；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用于 OIS 防抖马达的弹性体塑胶模具及生产工艺研发项目、3D 面容识别摄像头支架双端子 IM 注塑模具及生产工艺研发项目、光学镜头类组件超精密模具型腔石墨放电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光学精密注塑件冲切检验包装一体设备的研发项目等，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形。

5、公司关键领域研发创新能力持续获得了政府机关、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长期专注于精密模具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度重视

精密模具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创新、创造和创意，不断加强自身的开发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及自动化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内影响力，关键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获得了政府机关、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一方面，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关于“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的要求；是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符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0 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技术”的要求；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要求。

另一方面，公司从 2008 年开始连续七届（每两年一届）获得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精模奖”一等奖，并担任第三届浙江省橡胶塑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模具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模具零件加工精度可达到 0.3 微米，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协助客户攻克生产技术难题，进行新产品开发，如公司通过改变模具关键零件的角度设计以及表面处理方法，成功帮助客户改善了产品杂散光问题，提高了客户产品的光学性能及市场竞争力。目前已与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多个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舜宇光学科技颁发的“核心供应商”和“优秀合作伙伴”、安费诺颁发的“年度最佳服务奖”、大华股份颁发的“交付配合奖”和“浙江省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项目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研发模式和激励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制度、专业人才、研发投入、技术等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并持续获得了政府机关、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具备技术独立性。

（二）与主要客户关于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与主要客户关于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具体约定
1	舜宇光学科技	由双方共同形成的或供应商基于采购方的图纸、规格要求或生产方法（以下简称“技术信息”）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信息包括发明之有关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有关技术信息的工业产权，应归双方所有。
2	安费诺	由甲方（即安费诺）授权并同意让乙方（即发行人）进行产品或者模具研发、加工、生产等，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2、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的走访和函证，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公司及其现有专利的主要发明人签署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和百度搜索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发生过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专利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系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或共同申请的情形，公司在与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的合作过程中，没有共同申请或共同拥有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公司没有违约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关于发明专利和工业产权信息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甘为民



王维



肖佳佳



2022年8月17日